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源鎂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佩萱

上列聲請人源鎂精密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源鎂精密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所載通知人正確之印文(如為公司，須蓋公司大小章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